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報公布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
- (二)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.0
- (三)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
- (四) 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- (五) 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整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- (二)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，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。
- (三) 系統合作，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訓導處(輔導組)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各處室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六、執行要項：

- (一)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及執行成效。
- (二) 辦理教師進修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- (三) 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、課程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四)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，並鼓勵運用，促進流通。
- (五) 研討相關法令，並配合研擬、檢視、修訂校內相關規定、辦法等章則，同步進行教育、宣導，追蹤成效。
- (六) 系統合作，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七、執行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，積極規劃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
1. 編組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中學部學務主任兼任。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採 1 年 1 聘，共 15 人，且女性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2. 任務：
 - (1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，定期填報。
 - (2) 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3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4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事件。
 - (5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6)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，進行以依附關係為主體的情感教育。
 - (7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(二) 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：

實施項目	對象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執行時間	備註
1. 教師增能研習課程： ● 特殊教育-從 CRPD 看特教生的性平教育~談心談性別越界(孟瑛如教授) ● 特殊教育-多層次班級經營~網路世代的親師溝通(孟瑛如教授) ● 性平教育-師生間如何進行「以依附關係為主體的性教育」(王嘉琪心理師) ● 兒少保護-從學生校園危機行為談教師正向管教作為與策略(吉靜如主任調保官) ● 憂鬱自傷-從「察覺與辨識學生心理健康」談起-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(吳佳儀教授) ● 特殊教育-特殊需求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暨 3C 的使用與規範(王意中心理師)	全體教職員	輔導組	教務處 訓導處	111/8/15 8/17 8/19 8/24 8/26 8/29	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。 ● 各 3 小時，共 18 小時
2. 新進教師研習	新進教師	輔導組	各處室	111/6/25	
3. 一年級【我是心情魔法師】EQ 教育課程(240 分鐘)	一年級各班	輔導組	EQ 志工	111/11-12	● 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7 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「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」。 ● 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
4. 二年級【我是心情魔法師、我是幸福魔法師】EQ 教育課程(440 分鐘)	二年級各班	輔導組	EQ 志工	全學期	
5. Career day-職人分享(90 分鐘)	五年級	輔導組	訓導處	111/10/13	● 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。
6. 防治宣導活動(各 40 分鐘) ● 兒童權利公約、長照宣導(校友賴嘉綾)	1-3 年級 4-6 年級	輔導組 輔導組	訓導處 訓導處	111/10/24 111/10/26	
7. 學生朝會宣導	全校師生	訓導處	導師	全學期	● 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。
8. 班會討論	全校師生	訓導處	導師	班會時段	● 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。
9. 「臺北市 111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科技不冰冷，性別更平等」徵件比賽	全校學生	臺北市 政府教育 局	國語 實小	110/10/7 前	● 鼓勵學生參加
10. 親職教育成長課程	全校家長	輔導組	導師	111/9-12	● 第 55 期父母成長班課程(2 小時/堂*6)。 ● 父母學堂-【我是幸福魔法師】培訓課程。(3 小時/堂*10)
11. 公佈欄海報宣導(愛是尊重，愛是學習...)	全校師生	輔導組	訓導處	111/10	● 展示地點：訓導處公佈欄。

實施項目	對象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執行時間	備註
12. 兒童心智科醫師醫療諮詢服務	全校親師生	專輔老師	輔導組	9/30 10/28 11/18 12/30 1/13 共5次	● 聘請基隆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— <u>蔡伯鑫</u> 醫師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，澄清與界定相關的學生問題，以擬定具體協助方案。
13. 復興電子報宣導(溫馨小語、好書介紹)	全校師生	輔導組	訓導處	適時	● 網路宣導。
14. 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 02-2930-4090	全校親師生			視需要	● 服務時段： 每週二 18:00~21:00 每週六 13:30~16:30
15. 建置及持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網頁	全校師生	資料組	資訊中心	適時	● 網路宣導。 ● 例：大野狼在哪裡？ 正視兒少熟人性侵/親子天下 https://reurl.cc/qgeamN 

(三) 統籌規畫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，營造尊重多元包容差異之校園文化。

實施項目	預定時程	辦理單位	實施方式
1. 編班會議	111/7	教務處	● 落實男女均數合班。
2. 定期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	全學期	教務處 各科教師	●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中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討論題綱，研討課程設計及可行融入方式，列入教學進度表中，並編寫教材及學習單 ● 鼓勵教師參加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徵選活動及相關研習。
3. 各科融入教學活動	全學期	各科老師	● 於適當課程內容融入隨機教學。 ● 於學校日將教學計畫編入家長手冊中，供家長參閱。
4. 不定時教育宣導	全學期	訓導處	● 教師晨會針對老師 ● 兒童朝會針對學生

(四) 落實運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。

實施項目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註
1. 已訂定、檢視修正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性平會	輔導組	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。 ● 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第 7 條。
2. 已將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，並將教師聘約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性平會	人事室	

實施項目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註
3. 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且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性平會	人事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。 ● 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。 ● 新進教師研習宣導。
4. 暢通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通報申訴管道，並依規定處理相關申訴案件。	性平會 訓導處	輔導組	
5. 強化輔導轉介流程及適時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。	性平會 訓導處	輔導組	
6. 強化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責任通報制。	全體教職 員工	訓導處 輔導組 校外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師參加校外增能研習 ● 邀請講師蒞校演講

(五) 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實施項目	主辦	協辦	執行時間	備註
1. 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。	總務處	性平會 各處室	全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。 ●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公告周知。
2.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	性平會	人事室 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組	全學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利用校務會報向全體教師宣導。 ● 本校性平教育網頁公告。 ● 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。
3. 強化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機制，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。	性平會	各處室	全學期	

八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各項活動、課程，建立正確兩性平等觀念。
- (二) 營造優質校園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。
- (三) 結合情緒教育課程活動，建構學生良好溝通模式。
- (四) 消弭性別歧視以及暴力，建立溫馨友善生活環境。
- (五) 對課程總目標 G. R. I. T「世界領袖、責任公民、創新思維、掌握科技」有更深入的理解與配合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